

**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号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经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（一）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依据当地政府定价和市场公允价格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该等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增长，节约支出成本，促进上市公司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方光荣、王宏宇、李正宁

2022 年 4 月 28 日